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7-00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363,270.6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736,327.07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26,943.59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51,750,815.81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 2015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9,168,810.55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

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低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5,061,736.77 元），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一）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公司正处于电、水网络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二）随着遂宁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客户对电、水要素保障和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资金保障对硬件升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9,329.72 万元，用于电网基建及技改，新建主配网输电线路，改造部分老化线路，改善电网结构，解决供电瓶颈和配网薄弱环节，提高设备安全、科技水平。包括新建 110 千伏乌木变电站至 110 千伏安居变电站约 9 千米 110 千伏输电线路，新建 35 千伏北热南线“π”接进 35 千伏远成变电站电缆线路，新建天星坝站至机场东路

10 千伏线路，新建 110 千伏遂西站 10 千伏配套出线，新建 10 千伏东平线；改造 35 千伏湾横线和 35 千伏白拦线，改造 10 千伏花坪线，城北配网所新增及更换智能分界开关，龙凤水电站自动化改造，新建 110 千伏天星坝变电站磁控电抗器等。

（二）投资 3,000 万元，用于农村配电网专项改造，解决部分农村配电网薄弱，输配电设备设施严重老化，末端电压低，线损高，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巩固和拓展农村市场。

（三）投资 2,199 万元，布点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积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抢抓市场，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包括新建 35 千伏远成变电站，接收 35 千伏立华彩印、锦华和职业教育学院三个用户变电站资产等。

（四）投资 1,112.12 万元，用于购置电水安全生产相关设备，提升公司优质服务水平，保障公司网络安全运行，提高配网运维监控能力，满足公司正常安全生产需要。包括实施“三表合一”改造和建设“三表合一”采集系统，购置调度数据网纵向加密认证系统、调控一体化系统二次安全防护入侵检测系统、配网线路超声波检测仪，自来水加氯机，改造自来水户内水表计量装置，安装渠河水位观测系统，改造信息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

（五）投资 909.54 万元，用于建设改造自来水管网，完善水网布局，拓展供水市场，增强供水能力，满足用户用水需求。包括新建水库西路给水管、新建物流港道路二南段给水管、改造天宫路（油房街口）至凯东路口管线、改造西山路沿线管线、改造正兴街 DN200 管道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7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

长 2.92%（达到 18 亿千瓦时），售水量将增长 5.28%（达到 3,350 万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